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劉宜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67,48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68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63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6,7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8月4日止之利息750元（計算式： $1,153,179 \times 5 / 365 \times 4.75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67,481元（計算式： $1,166,731 + 75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4,689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王政偉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請求金額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
1	1,166,731元	1,153,179元	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5%